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5.25 法律字第 104035060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

要 旨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53、54、67 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5、6、9 條規定參照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僱用人員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上述條例相關規定時，有關行政罰部分，國際觀光旅館業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裁罰；位於直轄市一般觀光旅館業由直轄市政府裁罰；位於直轄市以外一般觀光旅館業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裁罰；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由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裁罰

主 旨：關於函詢發展觀光條例有關行政罰部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委員 104 年 4 月 23 日（104）津北字第 0016 號函。

二、按管轄權分為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，「事物管轄」乃指行政機關執行特定行政任務之權利及義務；「土地管轄」則指行政機關可以行使事物管轄之地域範圍；須先有事物管轄，而後有土地管轄，斷無有土地管轄而無事物管轄之情事。次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係行政機關行政罰土地管轄之一般性規範（本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100133370 號函參照）。而行政機關之「事物管轄」，則應依組織法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（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來函所詢發展觀光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53 條及第 54 條有關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僱用人員或民宿經營者違反規定時，條文僅規定處罰或由主管機關處罰乙節，係指關於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僱用人員或民宿經營者之處罰，係由觀光主管機關為之，至上開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得處罰，抑或僅得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罰，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。就此，交通部依本條例第 67 條授權訂定之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9 條就前揭行業違反規定時，應由何機關裁罰已明文規定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國際觀光旅館業：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裁罰。

（二）位於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：由直轄市政府裁罰。

（三）位於直轄市以外之一般觀光旅館業：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裁罰。

（四）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：由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裁罰。

正 本：立法院葉立法委員○○

副 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